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9日8:30在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变更为“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 2010 年董、监事会基金预算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具体如下：津贴标准分别为独立董事 6,000 元/月、董事 5,000 元/月、监事 4,000 元/月，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现场会议补贴标准为 3,000 元/次；以上津贴或补助标准均为税后数。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四、九、十项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四、《关于转让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原则同意处置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采取有利于公司的方案进行处置。

十五、《关于制定〈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六、《关于长平路改扩建工程分段实施的议案》；

原则同意该项议案，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组织专家评审和申报项目的核准，再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原则同意该项议案，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组织专家评审和申报项目的核准，再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9 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 刘庆久 冯兵

2010年7月9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 邮政编码：130033</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邮编：130114。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邮政编码：130033。</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债券持有人按照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行使转股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核准发行当时所公告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当及时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照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办理股份变更等手续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4000万元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只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出售重大资产超过4000万元或者担保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的事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8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变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p> <p>（一）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净资产的3%之内；</p> <p>2、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的1%以内。</p> <p>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的，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三）委托理财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四）担保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p>	<p>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以及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事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的 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和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等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对内担保事项。</p> <p>（五）融资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六）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七）关联交易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p> <p>上述（一）--（七）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11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设置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	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订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确认日期为送达日期。
1 9	第 一 百	第 一 百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4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3	<p>第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只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4	<p>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4000 万元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的事项；</p>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被监管部门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p>
2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变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3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删除本条，其他条款序号顺次调整。</p>
4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p> <p>（一）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p>	<p>第二十二条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以及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事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的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和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限如下：</p> <p>1、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净资产的3%之内；</p> <p>2、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的1%以内。</p> <p>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的，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三）委托理财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四）担保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等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对内担保事项。</p> <p>（五）融资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六）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七）关联交易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p> <p>上述（一）--（七）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5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6	<p>第四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7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 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时限为：送达之日起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 个工作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时，可采取电话方式通知。 通知时限为：送达之日起计算。</p>
8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提名委员会组织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p>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
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一种投票制

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每一名董事或监事应当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监事是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

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条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并同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以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投票程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该选票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并提示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每位股东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为自己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设反对票和弃权票。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

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或监事而采用累积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七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应分开进行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九条 现场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得票情况。如同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方式之外还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可以不在现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由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四章 确认当选

第二十条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